

**全椒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 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**

**一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<b>58.20</b>	<b>47.67</b>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1.20	0.3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57.00	47.3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7.00	47.3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**二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  
体情况说明**

全椒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 
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8.2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7.67

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1.91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费用降低。

##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全椒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.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.37万元，占0.7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.3万元，占99.2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.0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，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2021年全椒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全椒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1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0.37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0.83万元，下降69.17%，下降的原因是因疫情网上办公增多，经费减少。2021年全椒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19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110人次（其中外事

接待0人次)。主要是用于招待县外业务单位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全椒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8〕186号)相关规定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.30万元**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9.7万元，下降17.02%，下降的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交通事故减少，出警率降低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，主要原因是当年和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，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.3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9.7万元，下降17.02%，下降的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交通事故减少，出警率降低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使用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全椒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数为19辆。单位决算车辆是15辆，差异4辆的原因是车辆由县局采购，由交警大队使用管理。

联系方式：全椒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政府公开邮箱：qjga110@163.com